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红政复决（2025）1号

申请人：韩[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身份号码[REDACTED]，汉族，住天津市南开区芥园[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红桥交警支队新红桥大队，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红桥北大街137号。

负责人：刘明昆，政委。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2月30日作出的编号为1206011006820043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月2日向本机关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12月30日收到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0日对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行为事实不清，依据不足，请求撤销该案涉《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责。2024年12月25日15时3分21秒至2024年12月25日15时4分31秒，车牌号为[REDACTED]灰色起亚牌小型汽车在芥园道（复

兴路至西马路) 路段违规停放,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 被电子警察摄录。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人到我大队违法处理窗口要求就 [REDACTED] 灰色起亚牌小型汽车的违法行为接受处理。现场民警口头告知了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通过查看违法现场采集照片, 告知申请人在芥园道 (复兴路至西马路) 路段存在车辆违规停放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 开具了案涉《处罚决定书》, 并向申请人当场送达。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请求复议机关维持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3 分 21 秒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4 分 31 秒, 申请人驾驶的车牌号为 [REDACTED] 灰色起亚牌小型汽车在芥园道 (复兴路至西马路) 路段违规停放, 被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红桥交警支队的电子抓拍设备记录。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要求就上述违法行为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了违法行为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 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 遂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从被申请人提供的道路监控照片等证据来看，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规停放的行为。该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应予以处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编号为 1206011006820043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